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工院〔2018〕48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 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 2018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 7 月 13 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 11 号令）、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04]17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学校与经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所独立进行的监督和咨询活动，旨在促进加强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进而推动学校治理的完善。

第三条 学校设置独立的审计处，并保证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经费和其他工作条件。

第二章 内部审计工作原则

第四条 根据学校的内部环境和内部审计资源的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内部审计业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第五条 坚持审计检查与审计评价相结合，采用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等不同方式，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审计业务活动。

第六条 关注涉及学校经济资源的各类业务活动，对学校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利用经济资源开展业务以及取得绩效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审计。

第七条 立足于推进学校体制、机制和制度的建设与完善，发挥审计咨询功能，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组织和领导

第八条 学校的内部审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管理的工作机制，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省教育厅审计机构以及有关内部审计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校长和分管校领导负责指导、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其职责如下：

- （一）推动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 （二）听取审计处的工作汇报，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审计工作；
- （三）审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督促审计意见、审计决定的执行；
- （四）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相关部门在审计工作中的关系，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 （五）研究审计结果公开和利用的方式，推动审计所揭示问题的整改；
- （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表彰和奖励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

第四章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

第十条 在校长的领导下，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上级单位的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

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省教育厅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检查。

第十一条 审计处机构设置的变动、审计处处长的任免或调动，应事先征求省教育厅审计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求，配备数量恰当的专兼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由具备经济、管理、法律、建设工程、信息系统等专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并通过后续教育和学习活动不断保持和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内外具备专业知识的相关人员担任特约审计员、兼职审计员，参与有关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忠于职守，客观勤勉，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本规定执行审计任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五章 审计处的职责

第十七条 参与学校治理中有关审计方针、政策的谋划和部署工作，结合学校治理需求制订和完善相应的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关心与促进学校经济活动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与完善。

第十八条 制订审计处内部的工作规则，完善工作程序，加强人力资源的管理与配置，指导和监督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本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审查和评价活动，对以下业务活动进行审计：

- （一）校级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
- （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职情况；
- （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和大型维修工程项目财务决算情况，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单项维修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结算情况；
- （四）国家重点教育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 （五）国家重点科研及有关科研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
- （六）学校内控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情况；
- （七）学校投资企业人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 （八）配合校内巡察开展审计工作；
- （九）学校治理中的其他重要经济事项情况。

第二十条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审计处的权限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学校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并实施审计工作。
- （二）列席学校有关审议预算、预算分配和决算的工作会议，列席学校有关经济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等方面的工作会议。
- （三）根据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对象以及有关部门或单位及时报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通过检查盘点、发函询证、复制拍照、谈话笔录以及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记录等方法，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在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对象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如：封存有关资料、物资、通知财务处暂停经费使用权等。

（七）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向被审计对象提出审计建议和整改要求，并督促、检查有关审计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

（八）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重大审计项目的实施。在审计实施中，可聘请专门机构或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对重要事项进行鉴定。

（九）向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学校政策、内控措施等方面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同类别的审计事项，结合审计资源情况，可采用全面审查法、重点审查法或类比审计法等不同的审计方法。

第七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结合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审计的主要程序：

（一）审计准备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前，应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及审计实施方案，做好包括审计立项、成立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发送审计通知书及审计承诺书、对送审资料作明确要求等必要的准备工作。

（二）审计实施

审计组应通过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检查、分析、测试等一系列执业程序实施审计，取得充分、可靠、相关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于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应及时与被审计对象或有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推动整改工作；对于审计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应及时移交学校纪检部门处理。

（三）审计终结

1. 审计项目完成后，审计组应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要求的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逾期不复则视作无异议。

2. 对于被审计对象提出的异议，审计处应组织核定相关审计证据，对确有错误或偏差的审计结论进行重新取证，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中与事实不符的内容或不恰当的文字，作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3. 审计完成后，审计处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符合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及审计发现。审计报告经批准后，主要呈报学校领导、授权或委托部门，也可报送给对审计结果应有考虑的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以便及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审计结果的运用情况，审计处应及时了解有关方面对审计意见的采纳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领导。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应建立确保审计质量的内控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评价，检查已开展审计工作质量与预期的符合程度，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调用或公开审计资料和审计记录。

第八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忠于职守、客观公正、认真履行职责并成绩显著的，审计处可向学校或上级提出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审计实施中发现执行制度好、遵纪守法、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审计处可向学校提出给予表彰、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条 对于揭发、检举、提供审计线索的有功人员，审计处可向学校提出给予表彰或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审计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等处置；拒不

改正的，审计处可向学校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理等建议；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一）违反财经纪律，造成损失浪费的；

（二）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信息、会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四）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七）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八）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或检举人员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等全资控股的企业和其他独立法人单位可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学校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28日学校发布的《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南工院字〔2011〕12号）同时废止。